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7

問題編號

0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分間單位一項的新指標，估計所涉及的人手及現時處理這一類個案的服務承諾為何？能否以現時的編制應付可能將會增加的個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除處理市民就分間單位的個別舉報及投訴外，屋宇署還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處理與分間單位建築工程有關的違規之處。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會負責進行上述的特別行動。由於這項巡查分間單位的特別行動屬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特別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